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2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之各股別清單

2.金管會核准函(NN (L) 原物料基金更名成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舊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起，恢復投資人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申購事宜，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 (L)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決議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將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恢復投資人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申購(含現有其他基金之轉申購(入))之申請。
- 三、隨函附上 108 年 7 月 19 日金管會核准 NN (L) 原物料基金「NN (L) Materials」變更中英文名稱為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之函文供參考。
- 四、上述之控管措施若有異動，本公司將另行發文通知。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敬請查照。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基金清單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關貿/央行/ 集保代碼	下單代碼/ ISIN Code	基金類型	基金股別	計價幣別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X股歐元 (舊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X股歐元 108年12月2日更名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X Cap EUR (舊名稱):NN (L) Materials X Cap EUR	NNMXEUR	LU0332194157	股票型	X	EUR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X股美元 (舊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X股美元 108年12月2日更名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X Cap USD (舊名稱):NN (L) Materials X Cap USD	NNMXUSD	LU0121174006	股票型	X	USD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時
總收文號	A190700091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佑軒

聯絡電話：(02)2774-7348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2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NN (L) 科技基金」及「NN (L) 原物料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及與未核備之境外基金合併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7月3日野村信字第1080000648號函辦理。

二、旨揭二檔基金變更事項如下：

(一)「NN (L) 科技基金」【NN (L) Information Technology】更名為「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NN (L) Smart Connectivity】，並與未核備之NN (L) Communication Services合併後，以「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NN (L) 原物料基金」【NN (L) Materials】更名為「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並與未核備之NN (L) Industrials及NN (L) Utilities合併後，以「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為存續基金。

三、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五、若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92-1717
傳真：02-2192-4848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收文日期	年10月1日 22時
總收文號	A190700091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佑軒
聯絡電話：(02)2774-7348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2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NN (L) 科技基金」及「NN (L) 原物料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及與未核備之境外基金合併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7月3日野村信字第1080000648號函辦理。

二、旨揭二檔基金變更事項如下：

(一)「NN (L) 科技基金」【NN (L) Information Technology】更名為「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NN (L) Smart Connectivity】，並與未核備之NN (L) Communication Services合併後，以「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NN (L) 原物料基金」【NN (L) Materials】更名為「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並與未核備之NN (L) Industrials及NN (L) Utilities合併後，以「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為存續基金。



- 三、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五、若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9
文
交 17 換 48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基金清單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關貿/央行/ 集保代碼	下單代碼/ ISIN Code	基金類型	基金股別	計價幣別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X股歐元 (舊名稱): NN (L) 原物料基金X股歐元 108年12月2日更名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X Cap EUR (舊名稱): NN (L) Materials X Cap EUR	NNMXEUR	LU0332194157	股票型	X	EUR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X股美元 (舊名稱): NN (L) 原物料基金X股美元 108年12月2日更名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X Cap USD (舊名稱): NN (L) Materials X Cap USD	NNMXUSD	LU0121174006	股票型	X	USD